

专项计划名称：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16729、116730、116731、116732、116733、116734

证券简称：17云龙01、17云龙02、17云龙03、17云龙04、17云龙05、17云龙次

关于召开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拟召集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7年11月23日正式成立。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召开时间：2021年【6】月【9】日。

（三）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11层。

（四）召开方式：大会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现场参会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

厦南塔11层】，通讯参会方式为腾讯会议接入，具体会议号码及参会密码可联系大会联系人获取。

（五）出席对象：1、以下对象可以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截至2021年【6】月【4】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2、以下对象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行使表决权：①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的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②专项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③见证律师；④资产服务机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50%】以上（含【50%】）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六）权益登记日：2021年【6】月【4】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资产支持证券名称为准）。

（七）参会登记时间：截至2021年【6】月【8】日17:00时。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一：《关于有条件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

（二）议案二：《关于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处理提前终止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议案三：《关于豁免提前30日发布持有人大会通知和增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议案》。

四、参会程序或要求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法人单位，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资产支持证券账户卡复印

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资产支持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由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产支持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产支持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
- （3）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以上内容缺失或者不明确的，视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已作表决的，作废处理。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21年【6】月【8】日17:00前通过专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专项计划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专项计划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五、会议表决及计票

（一）表决方式：

1、现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大会主席主持召开，大会主席由专项计划的召集人担任。如果大会主席迟到15分钟以上，则由出席人以所代表的表决权的1/2以上(不含1/2)当场推举出一位出席人担任大会主席；

(2) 大会主席主持选举二名监票人；

(3) 大会主席宣读提案，出席人讨论并进行表决。出席人应当对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行使表决权，每一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份表决权，但关联交易关系人作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其对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

(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 监票人在出席人表决后清点票数并由大会主席当场公布计票结果。若大会主席或10%以上的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计票结果有怀疑的，应当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参会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 以通讯方式参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按照现场会议的议事程序在大会主席的主持下同步参加现场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并在表决截止日之前将书面表决意见寄送至

大会联系人，通讯方式参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应与其在会议过程中对各项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一致，通讯方式参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与其在会议过程中各项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不一致的，视为该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弃权；

(2) 以通讯方式参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6】月【10】日15:00时（以表决票签收时间为准）。

(二) 表决效力：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由参加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等主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等主体均应遵守和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 专项计划管理人/会务常设联系人联系方式：

专项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11层

联系人：董丹

电话号码：15889624515，0755-83555936

传真：0755-83510251

邮箱：dd@cgws.com

(二) 会议费用：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费用、场租费用、律师费用等会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出席、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七、附件目录

附件一：《关于有条件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处理提前终止相关事宜的议案》

附件三：《关于豁免提前30日发布持有人大会通知和增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议案》

附件四：《关于召开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回执》

附件五：《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六：《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附件一：议案1：

关于有条件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

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

因株洲云龙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用款计划安排，现拟由株洲云龙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前偿还本专项计划项下信托贷款本息，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本专项计划：

- 1、借款人在专项计划项下的信托贷款实际偿还完毕；
- 2、17 云龙 05 本息得到全额兑付。

借款人应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偿还剩余信托贷款本息 194,770,821.92 元。专项计划应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完成 17 云龙 05 本息分配，17 云龙 05 应分配本息总额共计 143,208,109.52 元。

以上，敬请审议。

附件二：议案 2：

关于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处理提前终止相关事宜的议案

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

为保障本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现申请确认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处理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出具会议决议/法律意见书相关文件、进行收益分配、组织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以及进行相关披露等工作。

以上，敬请审议。

附件三：议案3：

关于豁免提前30日发布持有人大会通知和增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议案

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

为保障本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现申请豁免提前30日发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知的条款，且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申请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以上，敬请审议。

附件四：参会回执

关于召开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回执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关于召开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拟出席本次会议，请知悉。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称】(公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五：表决票

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有条件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			
《关于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处理提前终止相关事宜议案》			
《关于豁免提前 30 日发布持有人大会通知和增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议案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

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每份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以原件为准。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有条件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			
《关于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处理提前终止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豁免提前 30 日发布持有人大会通知和增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议案》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

委托人（公章/业务专用章/本人签名）：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每份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委托人证券账号（深交所）：

委托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



